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339号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 职业培训机构中开展网络化 定期核检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依法、诚信、规范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印发〈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9号）《关于印发〈对本市职业培训机构放权赋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174号）等，结合本市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中开展网络化定期核检工作（以下简称

“网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检的实施范围**

凡经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且设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均应纳入当年度的培训机构网检。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其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举办经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且设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均应纳入当年度的培训项目网检。

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为 A 级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免于年度网检。

截止当年度网检开始，设立时间未满一年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自下一年度起参加网检。

## **二、网检的主要内容**

### **(一) 培训机构网检的内容**

培训机构网检主要针对该培训机构当年度的总体运作情况实施核检，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办学资质、基本办学条件、变更及备案情况、网络操作维护使用、总体培训情况、诚信记录等（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 **(二) 培训项目网检的内容**

培训项目网检主要针对该项目当年度的培训运作情况实施核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培训条件、变更及备案情况、网络操作维护使用、总体培训情况、诚信记录等（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2）。

### **三、网检的组织实施**

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网检在每年 12 月 1 日启动实施，采取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自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检的方式，依托“上海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一）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在实施网检前，应根据当年度（上一自然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自然年度 11 月 30 日）培训运作情况，做好信息录入、核准；在实施网检期间通过系统生成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网检报告，并提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在网络信息基础上结合日常督导、检查、审计、评估等情况出具网检结果，并以发文形式予以明确。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对各区网检工作的日常指导。

### **四、网检的结果**

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网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

#### **（一）合格**

凡网检总分值达 60 分，且核心指标均达标的，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网检结果为“网检合格”。

对网检合格但存在管理薄弱环节的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网检结果提出管理要求，

并做好跟踪管理。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执行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网检结果依据之一。

## **(二) 不合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网检结果为“网检不合格”：

1. 网检总分值未达 60 分的；
2. 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年培训量为零的；
3. 核心指标有未达标的；
4. 提交虚假网检信息的；
5. 纳入网检范围但逾期未参加当年度网检的。

对存在上述 1、2 类情形的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对存在上述 3、4、5 情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网检中发现不再符合办学条件或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五、网检的工作要求**

（一）各培训机构应根据本市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做好培训实施工作，加强对系统信息的日常维护，及时报送相关网检材料，确保网检信息真实、准确。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落实网检工作，指

导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做好网检工作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在完成区网检工作后将辖区年度网检工作实施情况及网检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根据网检结果，做好对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的后续处理。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本市网检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政策指导，做好网检工作的跟踪管理。根据职业培训工作发展实际，适时制定完善相应政策和网检指标。

（四）网检的工作要求和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网检实施过程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点和举报电话。

##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在本市职业培训机构中开展网络化定期核检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3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网检指标

2. 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网检指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网检指标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一、 机构 基本 情况 34 分	机构 (人员) 资质 14 分	1	学校资质 (核心指标)	2	①培训机构两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②培训机构亮证办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照公布在机构主要公开场所的明显位置）。
		2	党建	6	①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者指定 1 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者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机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应当及时建立党组织； ②党组织负责人应纳入决策机构； ③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3	校长(行政 负责人)	2	①培训机构配备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 ②校长具备相关上岗资格。
		4	教务长	2	①培训机构配备教务长； ②教务长具备相关上岗资格。
		5	财务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2	①指派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②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一、机构基本情况34分	场地设施设备情况6分	6	场 地 设 施 设备情况	6	<p>①机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机构设置标准且完好并运作正常；</p> <p>②项目场地、设施设备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且完好并运作正常；</p> <p>③在培训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管理部门进行远程监控数据对接。</p>	<p>1. 不符合第1项的扣2分；</p> <p>2. 不符合第2项的有1个项目扣1分，此项最多扣2分；</p> <p>3. 不符合第3项的扣2分。</p>
	师资及使用情况14分	7	教 师 资 格	4	<p>①项目任教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市教委或市人社部门发证）；</p> <p>②项目任教教师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所要求的教师任教条件。</p>	<p>1. 不符合的，每项有1位教师扣1分。</p>
		8	教 师 管 理	10	<p>①项目专、兼职教师均与培训机构签订符合要求的聘用合同或聘任协议；</p> <p>②项目具有教师业务档案；</p> <p>③项目教师定期参加教研活动或参加各类进修活动。</p>	<p>1. 不符合第1项的，有1位教师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2. 不符合第2项的，有1位教师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p> <p>3. 不符合第3项的，教师当年度未参加任何教研活动或各类进修活动的，有1位教师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p>
二、过程管理情况21分	日常办学情况15分	9	变 更 事 项 备 案	3	<p>①机构名称、举办者、法人代表、注册（办学）地址、培训点和临时活动点、培训内容、管理人员、章程等及时按规定变更并备案；</p> <p>②机构对授课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在区备案并做好相应系统的备案变更；</p> <p>③机构终止举办项目及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p>1. 不符合任意一项，扣3分。</p>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二、 过程 管理 情况 21 分	日常 办学 情况 15 分	10	管 理 制 度 及 执 行 情 况	10	<p>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收退费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管理、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各项制度；</p> <p>②按授课计划组织实施培训；</p> <p>③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公示招生对象、招生规模、报名方式、培训项目、培训周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p> <p>④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⑤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规定，与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合作，开立预收费专用账户，执行预收费银行定期划扣机制；</p> <p>⑥临时活动场所选取符合活动要求的安全场所，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涉及人群聚集的，应当符合《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依法办理相应手续；</p> <p>⑦按要求开展线上培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将线上培训数据与管理部门线上培训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接受监督管理。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平台上的培训内容及相关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6个月；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1年以上。</p>	<p>1. 不符合第1—3项的，每项扣1分；</p> <p>2. 不符合第4项的，扣2分；</p> <p>3. 不符合第5项的，扣1分；</p> <p>4. 不符合第6项的，扣2分；</p> <p>5. 不符合第7项的，若机构无备案，扣2分；有备案但不符合过程管理和存档要求的，扣1分。</p>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二、 过程 管理 情况 21 分	日常 办学 情况 15 分	11	财 务 审 计 结 果 公 布	2	①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财务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②签署机构诚信办学承诺书并公布。	1. 不符合的每项扣 1 分。
	网络 操作 维 护 使 用 6 分	12	网 络 使 用 及 其 规 范 操 作	6	①机构已纳入“上海市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②机构配备满足网络正常运行要求的计算机设备及稳定的网络操作人员； ③机构基本信息、班级信息、师资情况及班级学员信息输入准确、齐全，网络操作规范，各类信息日常维护到位。	1. 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三、 培 训 执 行 情 况 35 分	总 体 培 训 情 况 30 分	13	年 培 训 总 量	30	招收学员并开展技能培训。	1. 机构年培训量达 1000 人（含）的，记 30 分；500（含）—1000 人的，记 15 分；不到 500 人的，记 8 分； 2. 机构年培训量为零的，记 0 分。
	考 核 评 价 质 量 5 分	14	考 核 评 价 质 量	5	鉴定人数和获证学员数量。	机构获证学员占考核人数 70%（含）以上的，记 5 分；50%（含）—70% 的，记 3 分；50% 以下，记 2 分。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四、依法办学 10 分	诚信记录 10 分	15	诚信记录（核心指标）	10	政府部门在督导、检查、审计、评估及投诉处理等管理中查实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现象。	1. 经查实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相应处理的，一票否决； 2. 经查实机构存在违规违约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整改处理决定的，有 1 次扣 5 分，情况累计出现 2 次的，一票否决； 3. 经查实机构存在较轻微违规违约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书面处理的，有 1 次扣 3 分，最多扣 10 分。

说明：

1. 培训机构网检指标采取直接计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培训机构网检指标中“学校资质”“诚信记录”为核心指标，对不符合要求的实施一票否决。
3. 网检指标中的人数统计范围按网检年度计，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其中，“年培训总量”人数的统计口径，按系统统计培训人数以高级或参照高级及以上系数为 2，其他培训项目系数均为 1 的比例折算后计。
4. 项目的职业（工种）设置条件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职业（工种）设置条件》为准。

## 附件 2

# 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网检指标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一、项目基本情况 40 分	场地设施设备情况 20 分	1 场地设施设备情况	20	①项目场地、设施设备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且完好并运作正常。	1. 项目场地不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要求的，扣 10 分； 2. 项目设施设备不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要求，或不能正常运作的，扣 10 分。
	师资及使用情况 20 分	2 教师资格	10	①项目任教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市教委或市人社部门发证)； ②项目任教教师符合职业(工种)设置条件所要求的教师任教条件。	1. 不符合每项的，有 1 位教师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
二、过程管理情况 23 分	日常办学情况 17 分	3 教师管理	10	①项目专、兼职教师均与培训机构签订符合要求的聘用合同或聘任协议； ②项目具有完整的教师业务档案； ③项目教师定期参加教研活动或参加各类进修活动。	1. 不符合第 1 项的，有 1 位教师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 2. 不符合第 2 项的，有 1 位教师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 3. 不符合第 3 项的，教师当年度未参加任何教研活动或各类进修活动的，有 1 位教师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日常办学情况 17 分	4 变更事项备案	5	①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培训点和临时活动点、培训内容等及时按规定变更并备案； ②机构对授课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在区里备案并做好相应系统的备案变更； ③机构终止举办项目及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1. 不符合第 1—2 项的，每项扣 2 分； 2. 不符合第 3 项的，扣 1 分。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二、过程管理情况 23 分	日常办学情况 17 分	5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2	<p>①按授课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②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公示招生对象、招生规模、报名方式、培训项目、培训周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③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④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规定，与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合作，开立预收费专用账户，执行预收费银行定期划扣机制；          ⑤临时活动场所选取符合活动要求的安全场所，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涉及人群聚集的，应当符合《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⑥按要求开展线上培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将线上培训数据与管理部门线上培训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接受监督管理。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平台上的培训内容及相关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p>
	网络操作维护使用 6 分	6	网络使用及其规范操作	6	<p>①机构已纳入“上海市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②机构配备满足网络正常运行要求的计算机设备及稳定的网络操作人员；          ③机构基本信息、班级信息、师资情况及班级学员信息输入准确、齐全，网络操作规范，各类信息日常维护到位。</p>

项		目			网检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三、 培训 鉴定 情况 22 分	项目 总体 培训 情况 22 分	7	项目年 培训 总量	22	招收学员并开展项目技能培训。	1. 项目年培训量达 40 人(含)的, 不扣分; 项目年培训量 20(含)—40 人的, 记 11 分; 不到 20 人的, 记 5 分; 2. 项目年培训量为零的, 记 0 分。
	项目 考核 评价 质量 5 分	8	考核评价 质量	5	鉴定人数和获证学员数量。	项目获证学员占考核人数 70%(含)以上的, 记 5 分; 50%(含)—70% 的, 记 3 分; 50% 以下, 记 2 分。
四、 依法 办学 10 分		9	诚信记录 (核心指标)	10	政府部门在督导、检查、审计、评估及投诉处理等日常管理中查实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等现象。	1. 经查实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一票否决; 2. 经查实机构存在违约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整改处理决定的, 有 1 次扣 3 分, 情况累计出现 3 次的, 一票否决; 3. 经查实机构存在较轻微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政府部门作出书面处理的, 有 1 次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说明:

1. 培训项目网检指标采取直接计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2. 培训项目网检指标中“诚信记录”为核心指标, 对不符合要求的实施一票否决。
3. 网检指标中的人数统计范围按网检年度计, 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其中, “年培训总量”人数的统计口径, 按系统统计培训人数中高级或参照高级及以上系数为 2, 其他培训项目系数均为 1 的比例折算后计。
4. 项目的专业设置标准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职业(工种)设置条件》为准。





